

关于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95 号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就未来清算后的权益向其股东进行预分配，其中少数股东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少数股东”）超出其持股比例提前获得清园生态分配金额 5,528 万元。你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内将上述分配计入对少数股东的资金拆借款，在相关报告期内属于对外财务资助行为。你公司未就上述财务资助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2.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8月9日